

## 关于召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作为受托人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作为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发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优先级（简称：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优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次级（简称：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次）。

本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兴业信托和主承销商兴业银行拟召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就《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审议，现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背景

#### （一）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情况

档/品种	档次/品种简称	发行额度 (亿元)	是否公开发 行
1	优先级/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优先	9.5	是
2	次级/20 陕建工（疫情防控债）ABN001 次	0.5	是

####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的背景

鉴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共 5 名股东（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须按《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相关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有关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业绩承诺情况、业绩承诺补偿约定及 2020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7)。

本次会议需审议及表决的具体事项, 请详见本次会议议案。单独或合计持有某类 10%以上资产支持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可提交修订议案, 但至少应于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

## 二、 会议召集人、主承销商、发起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召集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乔奇琛

电话: 029-88815803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 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13 层

邮箱: [qiaoqc@ciit.com.cn](mailto:qiaoqc@ciit.com.cn)

2、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佳

联系电话: 029-62819537

3、发起机构: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甄

联系电话: 13474500684

## 三、会议要素

1、会议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会议方式: 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无召开地点;

3、会议议案: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4、表决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5、通讯表决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7:00

## 四、议事程序

## 1、参会人员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100%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并就审议议案进行表决。

(2) 见证律师。

(3) 评级机构。

(4) 发起机构。

(5) 受托人及发起载体管理机构。

(6)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 2、参会证明及提供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一）及下述参会材料（一式叁份），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 点前送达召集人。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提供如下参会材料：

(1)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于表决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查询的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4) 填写完毕且签章完整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5) 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三，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被授权人签字）；

(6) 参会回执（见本公告附件一，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名章）；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本公告附件四，加盖公章）；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上述参会材料纸质版可于持有人会议后三日内邮寄至召集人处。

## 五、表决方式

1、本期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通讯投票】方式表决。

2、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代理人应向召集人提供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3、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应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资产支持票据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4、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以其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

5、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本次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持有人会议必须经每类别资产支持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75%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出席，且经出席的每类别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表决权总数的 75%以上的通过后生效。

6、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 15 点前，将填写完毕并签章完整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票》（《表决票》（样本）见本公告附件二）送达兴业信托的，计票人应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对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于当日将统计结果以邮件方式告知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和拟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接收表决结果的收件人为吕岩、杨佳媚，邮箱地址为 lv\_yan@kangdalawyers.com、jiamei.yang@kangdalawyers.com。计票人为：乔奇琛、杜佳。

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视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发送《表决票》，电子邮件送达以邮箱接收时间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时间以受托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7、会议议案经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表决通过后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时间决议对同期全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附件一：《关于召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参会回执

附件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三：《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特此公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兴业信托**  
INDUSTRIAL TRUST  
兴信立业 精诚守托

附件一

《关于召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  
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陕西建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2021 年度第二次持  
有人会议”。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盖章）：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账号：

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类别（优先级/次级）：

持有的资产支持票据份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份）：

参会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兴业信托**  
INDUSTRIAL TRUST  
兴信立业 精诚守托

附件二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疫情防控债) 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1、本公司/本人已于【 】年【 】月【 】日收悉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0 年度业绩补偿及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仔细阅读了《议案》的内容,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本次表决的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已充分知悉,并独立进行本次表决。

2、本次表决完全出于本公司/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可能产生的相应风险已完全认可,本公司/本人自愿为本次表决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如本次议案表决通过,则本公司/本人全权授权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执行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

序号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名称: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持有人账号:

持有人(盖章):

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类别(优先级/次级):

持有本期资产支持票据份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份):

表决说明:

1、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个工作日,(即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持有人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应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开会 3 个工作日前送达受托人。

3、请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拥有的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5、在表决票原件送达之前，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原件为准。

注：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为自然人的，本表决意见表需每页签字；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本表决意见表需加盖骑缝公章。如自然人授权人代表签字，应另附授权文件（指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应另附授权文件（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各位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5 点前，将填写完毕并签章完整的本意见表送达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送达地址以《信托合同》约定为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应将本意见表的彩色扫描件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兴业信托，同时抄送主承销商和拟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邮箱如下。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

兴业信托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一号旺座国际城 A 座 13 层；  
联系电话：18992335659；联系人：乔奇琛；邮箱：qiaoqc@ciit.com.cn；邮编：710000。

主承销商接收本意见表的收件人为杜佳、高鹿洋子，邮箱地址为 dujia09@cib.com.cn、gaoluyangzi@cib.com.cn。拟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接收本意见表的收件人为吕岩、杨佳媚，邮箱地址为 lv\_yan@kangdalawyers.com、jiamei.yang@kangdalawyers.com。





本意见表按照上述约定送达兴业信托的, 视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亲自出席了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本意见表未送达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视为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未参加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持有人会议。



附件三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疫情防控债) 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本机构持有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的优先级份额,就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疫情防控债) 2021 年度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所述需优先级份额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会议。

上述授权有限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持有人份额: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填写):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填写):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装.....订.....线.....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第 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字第 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